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242520.SH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公告编号：临 2025-07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奕飞先生、诸南虎先生、楼松松先生、汪沁女士和胡韶琦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10 月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金额不含税）

序号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总额	2025 年 1-10 月实 际完成值	2025 年预 计完成值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7,030.92	9,681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三发”）2025 年蒸汽采购关联交易预计完成总额

						比预算减少 231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热力”）所需部分蒸汽改为由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供应。
2	租赁及物业服务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300	169.01	201.87	不涉及
3	受托管理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92.87	471.70	不涉及
4	房屋租赁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0.22	397.72	不涉及
5	物业、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2200	1,393.10	1,955.94	不涉及
6	工作餐服务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鄞州天宁凯利时尚餐饮有限公司）	400	228.52	356.54	不涉及
7	煤炭销售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38,000	22,180.43	26,130.04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热电”）2025 年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额预计完成数比预算减少 11869.96 万元，主要因久丰热电用煤量下降且煤价较预算下降，影响了煤炭销售的实际完成数。
8	煤炭销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47,000	25,003.85	32,779.08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2025 年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额预计完成数比预算减少 14220.92 万元，主要因为万华热电和榭北热电用煤量下降且煤价较预算下降，影响了煤炭销售的实际完成数。
9	蒸汽销售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19.99	29	不涉及
10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	300	155.81	189.95	不涉及

	务	集团有限公司				
11	蒸汽销售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00	367.23	459.24	不涉及
12	蒸汽销售及综合能源服务	宁波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	153.2	200.19	不涉及
13	运维费收入	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0	70.75	1,100	不涉及
合计			104,000	57,495.89	73,952.27	/

注：上述2025年1-10月实际完成值和预计完成值均为未经审计数据，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10月实际完成值	2025年预计完成值	2026年预计完成值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电力采购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39.93	45.24	600	不涉及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7,030.92	9,681	13,000	北仑热力所需蒸汽主要采购自国能三发、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或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年度蒸汽采购预计金额为年度需求预计总额，国能三发实际发生数需根据其厂内生产调度情况确定。
电力销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78.92	78.92	1,500	不涉及
蒸汽销售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67.23	459.24	500	不涉及
蒸汽销售	宁波开投集团及下属企业	153.2	200.19	250	不涉及
煤炭销售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22,180.43	26,130.04	31,000	久丰热电2026年煤炭销售关联交易预计完成额较去年出现增长，主要因为2026年煤价预计较上年有所上升。

煤炭销售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17,689.83	21,995.84	20,000	不涉及
接受劳务	宁波开投集团及下属企业	1,690.61	2,395.93	3,000	不涉及
提供劳务	宁波开投集团及下属企业	158.69	1,209.56	1,500	不涉及
房屋租赁	宁波开投集团及下属企业	429.82	516.14	500	不涉及
房屋租赁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5	137	150	不涉及
受托管理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87	471.7	471.7	不涉及
合计		50,310.3	63,320.8	72,471.7	/

注：2025 年 1-10 月实际完成值和预计完成值均为未经审计数据，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少文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35%、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4%。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03.52	121,148.22
	负债总额	30,796.96	29,818.44

	资产净额	92,306.57	91,329.78
	营业收入	116,136.10	175,437.13
	净利润	23,976.78	23,363.04

(2)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连生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

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414.00	324,786.50
	负债总额	80,796.00	44,097.13
	资产净额	240,618.00	280,689.37
	营业收入	307,394.00	526,913.09
	净利润	25,456.00	67,593.73

(3)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铭钧

注册资本：243,265.602241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23 层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权结构：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1%、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9%。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4,961.25	11,152,595.18
	负债总额	6,883,072.32	6,520,726.60
	资产净额	4,941,888.93	4,631,868.58
	营业收入	1,744,131.70	2,014,097.87
	净利润	112,638.42	128,171.37

(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庭军

注册资本：556,54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结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1.02%、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资产总额	16,826,161.92	14,281,669.70
	负债总额	9,851,347.83	7,963,342.94
	资产净额	6,974,814.09	6,318,326.75
	营业收入	8,205,862.68	7,462,068.66
	净利润	401,622.98	464,336.90

(5)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世震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蟹浦化工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0%、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05.63	87,894.39
	负债总额	57,198.41	50,892.05
	资产净额	35,407.22	37,002.34
	营业收入	52,475.10	73,646.94
	净利润	7,404.88	10,061.57

（6）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双

注册资本：242,93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47-1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7,139.55	2,601,014.25
	负债总额	1,337,954.65	1,325,751.24
	资产净额	1,339,184.91	1,275,263.00
	营业收入	577,341.49	207,990.48
	净利润	55,797.27	8,890.04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国能三发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热力在北仑区核心区域内享受热力专营权，而国能三发是该区域内的蒸汽供应方。

(3) 公司与开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因其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委托公司管理其下属能源类公司，天宁物业和凯利餐饮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4) 公司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投”）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场所。

(5) 公司与久丰热电、万华热电、宁波城投及其下属企业、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或采购煤炭、蒸汽或电力。

2、定价政策

公司与万华热电、国能三发、宁波城投及下属企业、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久丰热电之间的有关货物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协议加市场价格进行。

公司与开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东投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